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單位：各領域(議題)分團。

參、遴選輔導員人數與資格：

一、新聘人數

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依各分團需求分組遴選。遴選方式如下：

1. 全時輔導員—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及口試(每人 10 分鐘)，演示及口試日期與地點由各領域(議題)分團承辦輔導員通知。
2. 兼任輔導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3. 由各分團召開遴選會議，將遴選結果及相關文件（遴選會議紀錄及評分表）送府留存。

(二)遴選資格：

1.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1)全時輔導員：具有編制內正式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以曾任兼任輔導員者為優先。
 - (2)兼任輔導員：具有編制內正式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2. 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 其他條件如下：
 - (1)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2)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
 - (3)熟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及各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 (4)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 (5)其他本府教育處指定之條件。

肆、輔導員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全時輔導員於各召集學校執行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任務，採全部時間執行任務，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
- 二、輔導員均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新興議題課程及領域(議題)專業課程。
- 三、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四、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五、輔導員應協助更新本縣教育雲國教輔導團領域／議題資源平台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六、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七、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請領差旅費，另輔導團員擔任各項研習講座，如係地方輔導團分團研習計畫且為輔導員減授課職責，則不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
- 八、全時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兼任輔導員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 0.5 分，最高 3 分。
- 九、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地方團工作會議、分團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伍、報名方式：

- 一、備妥下列文件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輔導員報名表」，於公告指定日期前(郵戳為憑)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以掛號郵寄者請自行電話確認，相關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

二、繳交文件：

- (一)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1 份，請加蓋關防。(如附件 1)
- (二)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 2)
- (三)相關領域(議題)學經歷證明、著作〈或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訓練證明或其他書面、電子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
- (四)教學活動設計。(兼任輔導員免附)

陸、訓練：錄取人員應參加本府教育處規劃辦理之相關輔導員培訓，研習期間得以公假登記。

柒、聘用與考核：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由團長發給聘書，任期一年，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個人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與認證，及其他表現如教案比賽獲獎等，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

(附件 1)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

擔任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_____領域／議題分團

☐ 全時輔導員

☐ 兼任輔導員 (單選)

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 ○小學

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領域別：

領域/議題

類別：☐全時 ☐兼任（請勾選）

照 片 (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主要 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 電話	(O) : 分機 (H) : (行動電話) :	
E-mail					
最高 學歷			最近 三年 考核	年 四 條 款 年 四 條 款 年 四 條 款	
進修 學分					
曾擔 任輔 導員 資歷	中央輔導團員： 科 年 本縣輔導團員： 領域(議題) 年 外縣市輔導團員： 縣/市 科 年		() 有 () 無 (請勾選) 下列情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2、「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 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		
教學 及 行政 經歷					
專業成長 紀錄	序 號	研 習 項 目	研習辦理機構	研 習 時 數	研習起迄時間
	1				
	2				
	3				
	4				
	5				
其他 證明文件	1				
	2				
對教育 及教學 輔導工作 抱負					

填表人簽章：

校長：